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编制日期 2018 年 3 月 5 日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项目名称：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程言君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签章)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刘枫	00017697	A102802208	社会服务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刘枫	00017697	A102802208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 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 影响分析、环境保护措 施、结论与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数据中心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6年10月26日 星期三 8:54



您的位置：[首页](#) -> [数据中心](#)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查询](#)

[返回数据中心](#)

所在省：	全国	姓名：	刘枫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全部
有效期终止日期：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书号：			
查询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序号	姓名	登记单位	登记证号	登记类别	登记有效期起 始日期	登记有效期终 止日期	职业资格证书号	诚信信息
1	刘枫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A102802208	社会服务	2016-09-18	2019-09-18	00017697	

记录总数：1 总页数：1 每页记录数：30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末页](#)

1

[跳转](#)



主 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技术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信息中心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15号
邮 编：100035

备案编号：[京ICP备05009132号](#)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法人代表	贾丽	联系人	王静波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				
联系电话	13811029948	传真	—	邮政编码	100176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				
立项 审批部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京发改(审)[2018]34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及代码	研究和试验发展 73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2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468	其中：环保投 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0.4%
评价经费 (万元)	6	预期投产 日期	2019 年 4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根据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和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关于做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计划新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的研究、制备、保藏，为各地检测实验室随时提供相关的细胞系、抗血清、质粒、核酸等检测常用参考物质。建设任务由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承担。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成立于 1980 年 12 月，现隶属于北京市农业局，是集实用技术推广、技术培训、水生动物检疫检测、鱼病防治、水产品质量检测及渔业环境监测工作等多个职能于一身的公益性事业单位。

为响应国家相关规划及文件要求，特提出新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拟建项目用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 2468 万元。项目利用闲置用房建设实验室，购置实验仪器 36 台。项目完成后，可大大提高研究、制备、保藏、提供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的能力，提高研究重大疫病防控的技术能力。

根据农业部《动物病原微生物分类名录》（第 53 号）中内容，本项目所涉及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均属于三类动物病原微生物，对人、动物或者环境不构成严重危害，传播风险有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级别为 P2 实验室。

本项目不涉及 P3、P4 生物安全及转基因的专业实验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

令第 68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论证该项目建设在环境方面的可行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 2017 年 7 月 11 日)中的相关规定,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七、研究和试验发展”中“107 专业实验室”,由于本项目不属于“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故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3 日取得了“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批准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京发改(审)[2018]34 号),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合理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修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委 2013 年第 21 号令)中鼓励类“一 农林业、49.野生动植物培植、驯养繁育基地及疫源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所用设备也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的设备。故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2.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在禁止新建和扩建范围内,故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的要求。

3.行业政策符合性

2013 年 3 月,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11 号)中提出“加强水生生物疫病防控体系建设”。2016

年 5 月，农业部印发的《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农渔发〔2016〕1 号）中明确提出“强化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加强水生动物防疫系统实验室能力建设，强化水生动物防疫站职能。加快建立渔业官方兽医制度，推进水产苗种产地检疫和监督执法。支持渔用疫苗研发推广。加强重大水生动物疫病监测预警，完善疫情报告制度”。由以上文件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加强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的意见。

三、拟建项目概况

1.区域位置

拟建项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项目用房的所有权归北京市农业局所属原北京市农业干部培训中心，2018 年由北京市农业局交付给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使用。

汇龙森科技园是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孵化器，2013 年 11 月 22 日又被科技部批准为全国首批、北京唯一“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示范单位”，现共有三个园区。

本项目位于汇龙森科技园一园，该科技园于 2003 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6000 多平方米。目前进驻企业包括：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义翹神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项目地理位置和卫星照片见附图 1.1 和附图 1.2。

2.建设规模及投资

项目总投资 2468 万元，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本项目拟利用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 5 层北楼闲置区域，作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研发实验、保藏库用房，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1200m²。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收集及消毒池	2
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高压蒸汽灭菌锅、最终由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理	6

3.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建筑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共有 7 层，其中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本项目占其所在建筑的 5 层北楼，平面设置包括实验室和辅助用房，详见下表：

平面布置信息表

房间类别	名称	主要功能	面积(m ²)
实验室	免疫和微生物实验室	水生动物疾病免疫及微生物学诊断	95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主要进行实验所需试剂的配制、RNA 或 DNA 的提取及扩增、产物电泳及结果观察。	126
	药剂实验室	制备试验用菌剂或药剂	60
	病毒室	水生动物病毒培养	42
	细胞室	水生动物细胞培养	84
	水族实验室	水生动物病原微生物的感染试验	116
辅助用房	资源库	保藏样本及微生物	180
	准备室	灭菌、干燥等实验准备	38
	药品室	药品储存室	30
	动物房	水生动物暂养	20
	危废暂存间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物品暂存	12
	水处理间	废水收集及消毒池	10
	远程诊断会议室	远程会议室	45
	辅助区域	包括：设备间、走廊、楼梯、电梯等	342
总计			1200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2。

4.职工人数及工作时间

项目配有员工约 25 名，其中实验人员约 20 名，管理人员约 5 名；项目日运营时间为 8：30~17：30，年营业天数约 260 天；项目不配备员工食堂，员工就餐由送餐公司提供或自行解决。

5.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项目规模，项目建成后，预计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主要原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DEPC 水	5 L	市场采购
2	特异性引物	100 mL	
3	氯化镁	20 mL	
4	基因组抽提试剂盒	5 个	
5	核酸染料(Goldview)	20mL	
6	M199 细胞培养液	40L	
7	HEPES	30ml	
8	胰酶	1L	
9	琼脂糖	2kg	
10	聚丙烯酰胺	1kg	
11	TBE 缓冲液	1L	
12	葡萄糖	5kg	
13	牛肉蛋白胨（YEPD）	3kg	
14	酵母粉	3kg	
15	硫酸铵	1kg	
16	硫酸钾	1kg	
17	磷酸二氢钾	1kg	
18	七水硫酸镁	0.5kg	
19	磷酸二氢钠	1kg	

6.主要设备

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实验室配置设备列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数量(台)	设备放置房间
1	液氮自动保藏系统	1	资源库
2	超低温冰箱（-86 度）	5	
3	真空冷冻干燥机	1	
4	解剖镜成像系统	1	

5	自动分步收集系统	1	
6	流式细胞仪	1	
7	激光扫描共聚焦显微镜	1	
8	超速冷冻离心机	1	
9	微生物自动鉴定系统	1	
10	梯度 PCR	2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11	荧光定量 PCR	1	
12	全自动电泳分析系统	1	
13	核酸自动提取仪	1	
14	低温水浴锅	1	
15	台式冷冻离心机（1.5 毫升*24）	1	
16	台式冷冻离心机	1	
17	全自动凝胶电泳仪	1	
18	旋转蒸发仪（配循环水泵）	1	药剂实验室
19	发酵罐	1	
20	监测参考物质数据信息库	1	远程诊断实验室
21	远程诊断系统	1	
22	冰箱温度监控系统	1	
23	倒置显微成像系统	1	细胞室和病毒室
24	生化培养箱	4	
25	高压灭菌锅	2	准备室
26	高温鼓风干燥箱	2	
合计	/	36	/
备注：此外，还需要通风柜、生物安全柜、水族系统等辅助设备，由实验室装修公司负责采购和直接安装，不再作为设备单独购置。			

四、公用工程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该地区市政配套设施完善。

（1）供水：配套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

（2）排水：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办公生活类污水和实验室废水。实验室废水包括实验室仪器和器皿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发酵罐排水等，经消毒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集中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3）供电：由配套市政电网供给。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耗电设施为灯

光照明、办公耗电设备、实验仪器、空调制冷等。

（4）供暖、制冷：夏季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统一提供。

（5）消毒

项目实验室操作涉及细菌和病毒的器皿、耗材及试剂等采用高压灭菌锅消毒灭菌，再与其他危险废物一起定期交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房屋原为预留闲置实验室用房，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科创 14 街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北楼，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北京市总体规划中亦庄卫星城的核心区，处于大兴区、通州区和朝阳区交界处，其地理坐标为北纬 $39^{\circ} 45' \sim 39^{\circ} 50'$ ，东经 $116^{\circ} 25' \sim 116^{\circ} 34'$ 。开发区东、北两侧紧邻京津塘高速公路和南五环路，沿京津塘高速公路两侧分布，距离四环路 3.5 公里，距离三环路 7 公里，距市中心天安门广场 16.5 公里，距首都国际机场 25 公里，距天津新港 140 公里，是北京东部发展带的重要节点和重点发展的工业示范园。

本项目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二、地形地貌

开发区地处华北平原北部，位于永定河冲洪积平原二期洪积扇中下部。地貌类型属于冲积平原，在区域地貌单元中，开发区处于永定河二级阶地上；在小地貌单元中，处于凉水河的二级阶地上。区内地形平坦，由北向南倾斜，标高为海拔 27 米 $\sim$ 33 米，其地势略低于市中心区，地形坡降小于 1/1000。

本项目所在低地貌类型属于河流堆积地貌中的洪积缓倾斜平原，位于永定河冲洪积中、下部，全区地势平坦，自西北向东南缓倾斜，海拔标高 34 $\sim$ 26m。

三、气候气象

开发区属于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气温：年平均气温 11.5°C 。最高气

温 42.6℃，最热月平均气温 26℃，最低气温-22.8℃，最冷平均气温-6℃。

降水（雪）：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580mm。年最少降水量为 242mm（1869 年）。年最多降水量为 1402mm（1959 年）。全年平均降水日数约 80d。全年平均降雪日数约 10d。平均积雪日数平原地区约 15d。市区平均积雪深度 15~20cm。最大积雪深度为 35cm。

风速、风向：年平均风速为 2~3m/s。冬春多西北风、北风；夏秋多东南风、南风。日照：实际时数多年平均约为 2600~2700h。

四、水文地质

开发区位于海河流域，属于北京市北运河水系。开发区范围内主要河流和排水沟渠为凉水河中段的部分河段、新风河、大羊坊沟和通惠北干渠。这些河流处于北京市地表水的下游，常年有水，是北京市的主要纳污河流。凉水河源于丰台后泥洼村。流经丰台区、大兴区、通州区，于榆林庄闸上游汇入北运河，是北运河的一条主要支流。目前，其径流主要来自新开渠、莲花河等支流的来水和雨季大气降水补给。全长 58km，流域面积 629.7km²。大羊坊沟是市政排污渠，全长 13.5km，流域面积 18km²。起自朝阳左安门外饮马井，自西北向东南方向流动并穿越开发区，于马驹桥闸下汇入凉水河。大羊坊沟在汛期为城区向东南方向的泄洪河道，在非汛期则成为沿途接纳工厂、企事业单位和居民区生活污水的排污河道。大羊坊沟也是承担开发区向下游排水的重要水利工程。新风河属凉水河支流，自大兴区芦城乡立堡分水闸流经该县 5 个乡镇，在烧饼庄汇入凉水河。全长 27km，流域面积 134.5km²，最大设计流量 135m³/s。沿河建闸 5 座、桥 17 座。通惠北干渠渠首为高碑店湖，由北向南流经朝阳区、通州区和开发区，在北堤村

处汇入凉水河。通惠北干渠全长约 14.8km，在开发区内河长约 3.5km。

五、土壤、植被

开发区土壤类型主要是砂姜潮土，其次是壤质冲积潮土、冲积物褐潮土、冲积物潮土。人工植被主要为城市绿化树木、草种。随着“四季常青、三季有花”绿化系统建设的深化，绿化工作不断提档升级，由单纯的绿化向景观带建设转变，全区绿化率超过 30%，区内累计绿化面积已达 1078 万 m²。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行政区划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中国北京东南亦庄地区，是北京市唯一同时享受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双重优惠政策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于 1992 年开始建设。1994 年 8 月 25 日，被国务院批准为北京唯一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999 年 6 月，经国务院批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的七平方公里被确定为中关村科技园区亦庄科技园。2007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亦庄新城规划(2005-2020 年)》，明确指出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功能区的亦庄新城是北京东部发展带的重要节点和重点发展的新城之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处北京城市总体规划东部发展带上，是京津塘产业带的起始地带，也是环渤海经济产业圈的核心发展地带。位于沿京津塘高速公路的城市五环路、六环路之间。京津塘高速公路、五环路、四环路、机场高速路等多条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和城市主干道以及城市轻轨，使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联结各重要经济区域和交通枢纽的畅通道路以及多种交通方式。开发区距离城市四环路 3.5 公里，距离城市三环路 7 公里，距市中心天安门广场 16.5 公里，距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25 公里，距铁路货运站 7 公里，距公路货运主枢纽 5 公里，距国际物流中心 1 公里，距天津新港 140 公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十分便利。可利用标准及高速公路达 1.5 万公里，有三条主干道通往中心市区，沿城市环路可便捷到达北京火车站、北

京西客站、北京南站和北京北站。驱车 140 公里即达中国北方最大的国际贸易港——天津新港。沿城市五环快速路进入机场高速路，25 公里即可抵达北京首都国际机场。亦庄轻轨已于 2010 年建成，其北接地铁五号线，南端终点宋家庄站，可至京津城际铁路换乘站。

二、经济结构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开发区上下坚决贯彻落实推进大兴区和开发区行政资源整合的决策部署，按照“超常规、高水平、跨越式”的工作要求，统一思想促融合，集中精力谋发展。全年经济呈现高开趋缓稳定发展的运行态势，主要经济指标全面完成。2016 年 1-11 月，开发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产值 3174.1 亿元，同比增长 10%，增速比 1-10 月提高 1.8 个百分点，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7.5 个百分点。主导产业带动开发区工业增长的趋势十分明显，1-11 月，四大主导产业实现产值 2688.7 亿元，同比增长 11.9%。汽车及交通设备产业维持高速增长，实现产值 1285.5 亿元，同比增长 31.4%，带动新区产值增长 10.6 个百分点。生物医药产业增速继续回升，实现产值 361.9 亿元，同比增长 7%，增速比 1-10 月提高 1.7 个百分点。电子信息产业本月明显回暖，实现产值 537.1 亿元，同比下降 4%，降幅比上月收窄达 6.7 个百分点，结束了连续 18 个月两位数下降的局面。

三、教育及医疗卫生

就教育而言，开发区的教育设施如今已经有了较大的发展。除亦庄中学外，还有北京二中和史家胡同小学合作建设的开发区实验学校、北京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国际艺术学校、洛杉矶社区学院等。另外，二十一世纪幼儿园，与北京二中，史家胡同小学一街之隔。应该说，在教育的配套上

是比较完善的，它基本解决了孩子从幼儿园到高中的教育问题。在医疗条件方面，亦庄开发区内最主要的有同仁医院开发区分院、亦庄医院等大医院，还有宝天中医诊所、北京正安门诊、敬仁综合门诊等中型医院，以及其他一些社区卫生站。

四、文物保护

根据现场调查的结果，拟建项目周边无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周边环境

拟建项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该建筑共有地上 6 层、地下 1 层，北楼其他楼层为北京市农业局预留实验室及办公用房，南楼为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检测及办公用房。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经海三路，相距约 31m；南侧为科创十四街，相距约 30m；西侧为汇龙森科技园 2 号楼（5F），相距约 45m；西北侧与汇龙森科技园 3 号楼（3F）相距约 41m；北侧与汇龙森科技园 6 号楼（5F），相距约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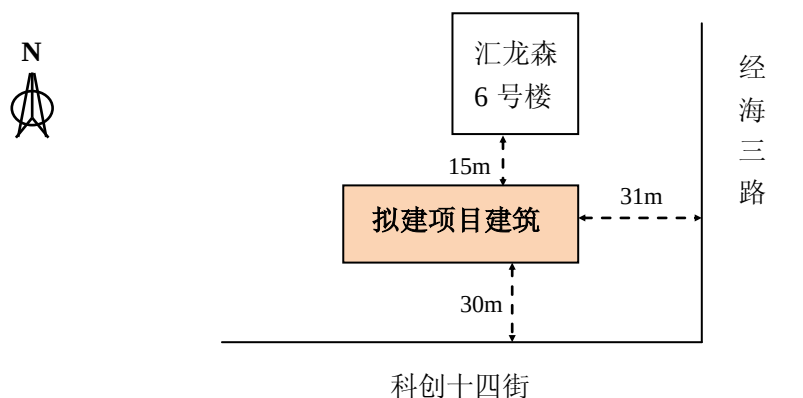
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3。

二、声环境

环评单位在接到评价任务后，对本项目所在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并于2017年11月20日对项目所在建筑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使用仪器为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监制的AWA6270+型噪声分析仪。监测时段及频次为2017年11月20日昼间12:00~13:00，监测1天（昼间1次）。监测采用点测法来完成，共设4个监测点，分别位于拟建项目所在建筑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处。监测点的选取具有代表性，能够反应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现状，结果作为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现状值，评价方法为等效连续A声级。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京技管

[2013]102号)，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项目周围30m范围内没有划分为声功能4类区的交通线路，故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监测布点见附图 3，监测结果见下表。

环境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A)]

厂区边界	监测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昼间
1# 项目东厂界	53.2	65
2# 项目南厂界	54.4	65
3# 项目西厂界	53.1	65
4# 项目北厂界	52.2	65

由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昼间背景噪声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的限值。项目夜间不营运，故夜间不做监测。

三、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2 月公布的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状况，2017 年，北京市空气中细颗粒物年均浓度为 5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0.5%，完成国家“大气十条”下达的 60 微克/立方米左右的目标。二氧

化硫、二氧化氮和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为 8、46 和 84 微克/立方米，分别同比下降 20.0%、4.2%、8.7%。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公布的 2016 年开发区环境状况公报，2016 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空气 $\text{PM}_{2.5}$ 年均浓度值为 $81\mu\text{g}/\text{m}^3$ ，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35\mu\text{g}/\text{m}^3$ ）的 1.31 倍；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值为 $12\mu\text{g}/\text{m}^3$ ，低于国家环境质量二级标准（ $60\mu\text{g}/\text{m}^3$ ）；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值为 $51\mu\text{g}/\text{m}^3$ ，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40\mu\text{g}/\text{m}^3$ ）的 0.28 倍； PM_{10} 年均浓度值为 $99\mu\text{g}/\text{m}^3$ ，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70\mu\text{g}/\text{m}^3$ ）的 0.41 倍。该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一般，主要超标原因为雾霾污染影响。

四、地表水环境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6 月公布的《2016 年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北京市 2016 年全年共监测五大水系有水河流 99 条段，长 2423.7 公里，其中，II、III 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 48.6%；IV 类、V 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 11.5%；劣 V 类水质河长占监测总长度的 39.9%，比上年下降 4.6 个百分点。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等，污染类型属有机污染型。五大水系中，潮白河系水质最好，永定河系和蓟运河系次之；大清河系和北运河系水质总体较差。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其南侧约 580m 处的凉水河中下段，凉水河中下段属于北运河水系。凉水河中下段目标水质类别为 V 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为了解评价区的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收集资料的方式进行。根

据北京市环保局网站上公布的 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2 月凉水河中下段水质状况统计，具体统计结果见下表。

凉水河中下段水质状况统计表

河流名称	监测时间	水质类别
凉水河中下段	2017 年 10 月	V 2
	2017 年 11 月	V 1
	2017 年 12 月	V

从上表可知，2017 年 10 月~2017 年 11 月凉水河中下段水质不能达到 V 类标准要求，2017 年 12 月达到 V 类标准要求，有好转趋势。

五、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选址不在北京市城市水厂地下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北京地区水资源主要为自然降水产生的地表水及地下水，地下水大部分存储于第四纪松散沉积物的地层中，平原地区主要分布在五大河系的洪积冲积扇，其中以永定河、潮白河洪积冲积扇最为丰富，地下水源补给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降雨渗透补给，二是侧向流入补给。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北京市水资源公报（2015 年）》，2015 年对全市平原区的地下水进行了枯水期（4 月份）和丰水期（9 月份）两次监测。共布设监测井 307 眼，实际采到水样 300 眼，其中浅层地下水监测井 177 眼（井深小于 150 m）、深层地下水监测井 98 眼（井深大于 150 m）、基岩井 25 眼。监测项目依据 GB/T14848-93《地下水质量标准》评价。

浅层水：177 眼浅井中符合 II~III 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 92 眼，符合 IV 类的 43 眼，符合 V 类的 42 眼。全市符合 III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3530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55.2%；IV~V 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 2870 km²，占平原区总面积的 44.8%。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

深层水：98眼深井中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的监测井67眼，Ⅳ类的26眼，Ⅴ类的5眼。全市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2729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79.4%；符合Ⅳ～Ⅴ类水质标准的面积为706 km²，占评价区面积的20.6%。主要超标指标为氨氮、氟化物、锰等。

基岩水：25眼基岩井水质基本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无珍稀动植物、古迹、人文景观、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是北侧距项目约 320m 处的通泰国际公馆。

2、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3、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4、地表水环境，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凉水河中下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Ⅴ类标准；

5、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Ⅲ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 mg/Nm³

污染物项目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小时平均	单位
SO ₂	60	150	500	u g/m ³
NO ₂	40	80	200	
CO	--	4	10	
O ₃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u g/m ³
PM ₁₀	70	150	--	
PM _{2.5}	35	75	--	
TSP	200	300	--	
NO _x	50	100	250	
Pb	0.5	1 (季平均)	--	
BaP	0.001	0.0025	--	

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实施细则》(京技管[2013]102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项目周围30m范围内没有划分为声功能4类区的交通线路, 故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Leq[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体为其南侧约 580m 处的凉水河中下段，凉水河中下段属于北运河水系。凉水河中下段目标水质类别为 V 类，水体功能为“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因此，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DO	COD	BOD ₅	氨氮
V 类标准	6~9	≥2	≤40	≤10	≤2.0
污染物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V 类标准	≤1.0	≤0.4	≤2.0	≤15	≤0.1

四、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氨氮	氟化物	高锰酸盐指数	挥发酚	硫酸盐	氯化物
标准值	6.5-8.5	≤0.2	≤1.0	≤3.0	≤0.002	≤250	≤250
项目	氰化物	NO ₃ -N	NO ₂ -N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性总固体	总大肠菌群 (个/L)	总硬度
标准值	≤0.05	≤20	≤0.02	≤0.3	≤1000	≤3.0	≤4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一、废水排放标准

实验室清洗和养殖废水参照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4.1.3 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 的规定。

项目实验室清洗废水和鱼养殖废水经二氧化氯消毒处理，发酵罐排水经高压灭菌锅消毒灭菌处理后，一同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随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DB11/307-2013《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见下表。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总余氯	粪大肠菌群（MPN/L）
标准	6.5-9	500	300	400	45	8	10000

二、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三、固体废弃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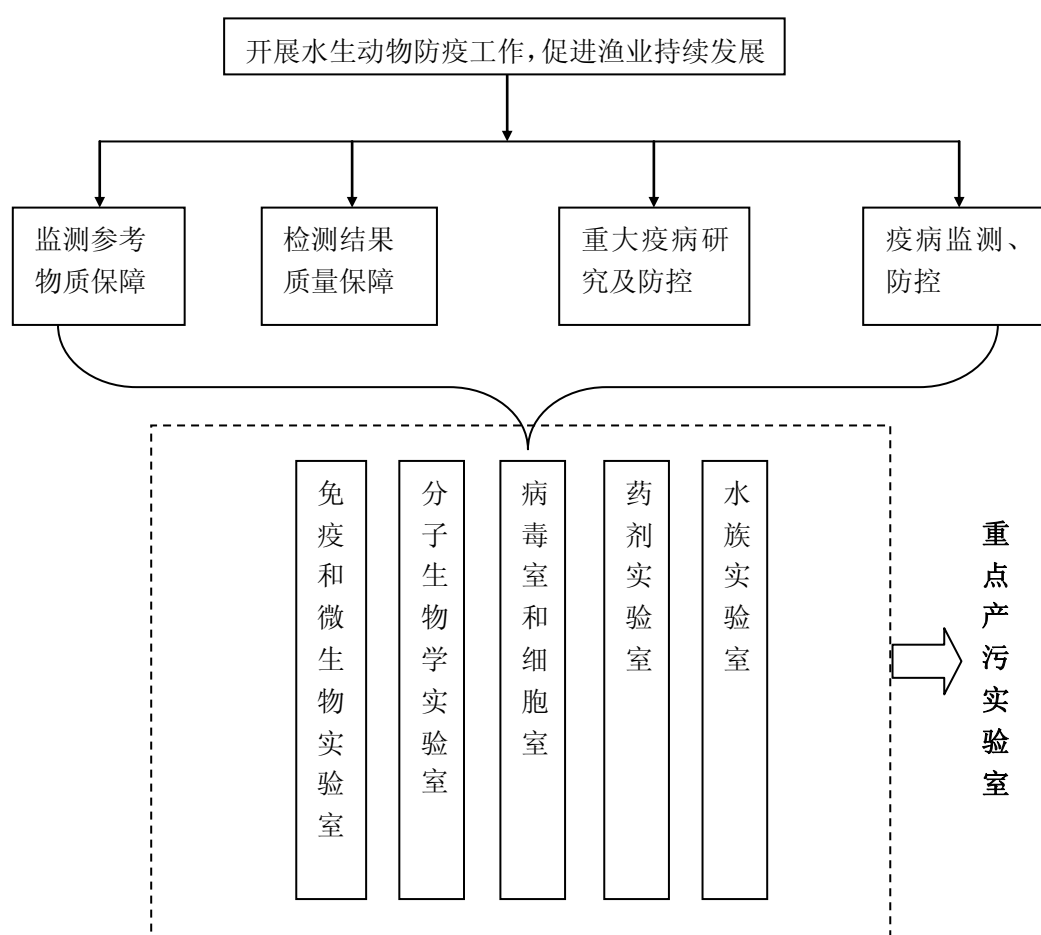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其中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一、总量指标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第一条：“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研究和试验发展，所在地市政条件完善，不排放大气污染物，产生的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 二、总量指标排放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算主要有四种方法：物料衡算法、排污系数法、实测法和类比分析法。本次评价在“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小节中运用排污系数法对项目所排污染物源强进行了核算，本次评价优先采用环评以“最不利”因素为指导，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按照排污系数法取值计算。根据前述章节的计算，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 331.578m³/a。 化学需氧量总量排放指标=污水排放量×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 331.578\text{m}^3/\text{a} \times 388\text{mg}/\text{L} \times 10^{-6} = 0.129\text{t}/\text{a}。$ 氨氮总量指标=污水排放量×氨氮排放浓度=331.578m³/a × 39mg/L × 10⁻⁶=0.013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开展监测参考物质制备、保藏、检测实验室结果质量控制、虹鳟鱼等特色品种重大疫病研究控制、北京市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等工作，为水生动物防疫工作、水产养殖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基础性物质保障和技术支撑。总体技术方案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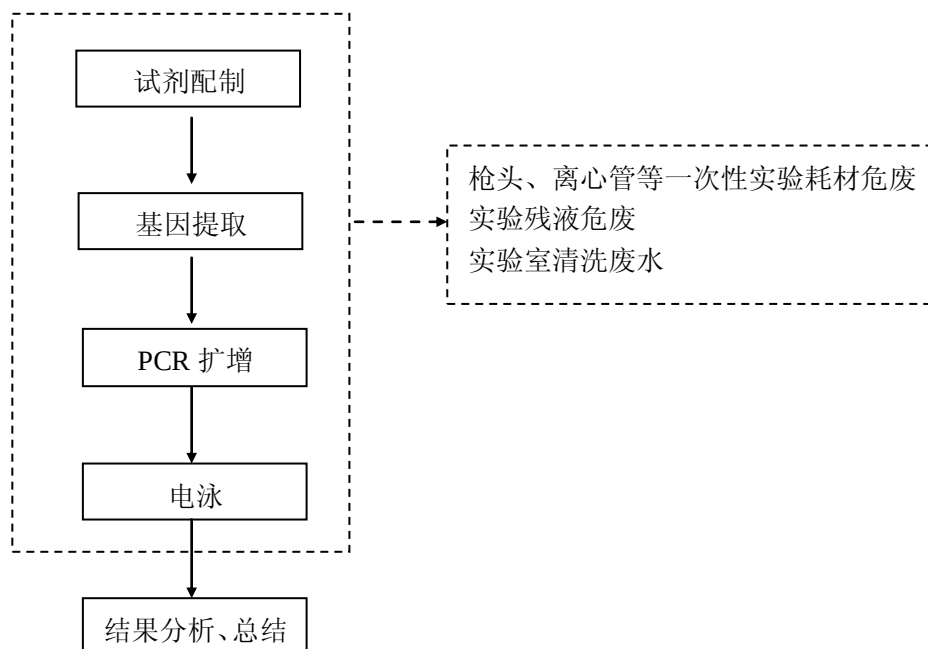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技术方案总流程图

本项目检测及实验研究主要依托免疫和微生物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病毒室和细胞室、药剂实验室、水族实验室等重点产污实验室来完成，其他实验室辅助用房仅用于储存、办公等用途。针对上述重点产污实验室将详细分析工艺及产排污情况，具体如下。

一、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主要进行实验所需试剂的配制；RNA 或 DNA 的提取及扩增；产物电泳及结果观察。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分子生物学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试剂配制：配置基因提取所用试剂、配制基因扩增所用引物。根据不同检测项目配制除核酸模板外的反应体系，体系内包含特异性引物、Taq 酶、 $10\times$ PCRbuffer、 $MgCl_2$ 、DEPC 水、RNase 抑制剂、AMV 反转录酶、DEPC 水等。

(2) 基因提取：取有明显 CPE 的细胞悬液或发病鱼组织，用基因组 DNA 或 RNA 抽提试剂盒提取基因组 DNA 或 RNA，随后进行 PCR 扩增或 $-20^{\circ}C$ 保存备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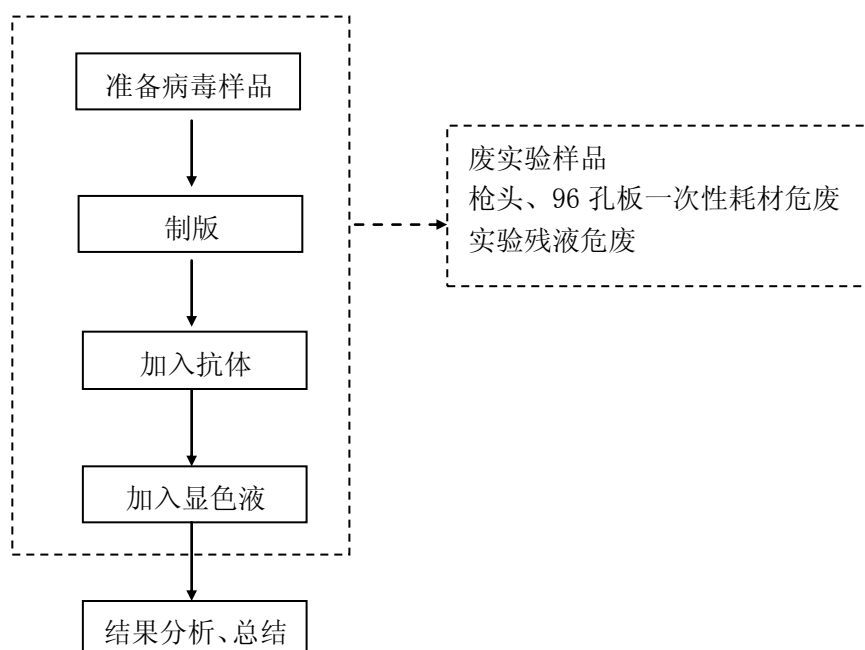
(3) PCR 扩增：将配制好的反应体系、基因组以及 DEPC 水移至加样间进行分装和加样。然后进行基因组 PCR 扩增。

(4) 电泳：将扩增好的产物，使用 1%琼脂糖凝胶电泳检测 DNA 片段。

(5) 结果分析、总结：将电泳凝胶放置凝胶成像系统下观察，对测序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在分子生物学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枪头、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实验残液等危废，需要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另外，还会产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二、免疫和微生物实验室



免疫和微生物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准备样品：准备下述病毒室培养好的病毒。

(2) 制版：将病毒定量加入到 96 孔塑料板中。

(3) 加入抗体：将外购的血清抗体加入到 96 孔板中，与病毒混合。

(4) 加入显色液：将上述 96 孔板加入显色液（外购试剂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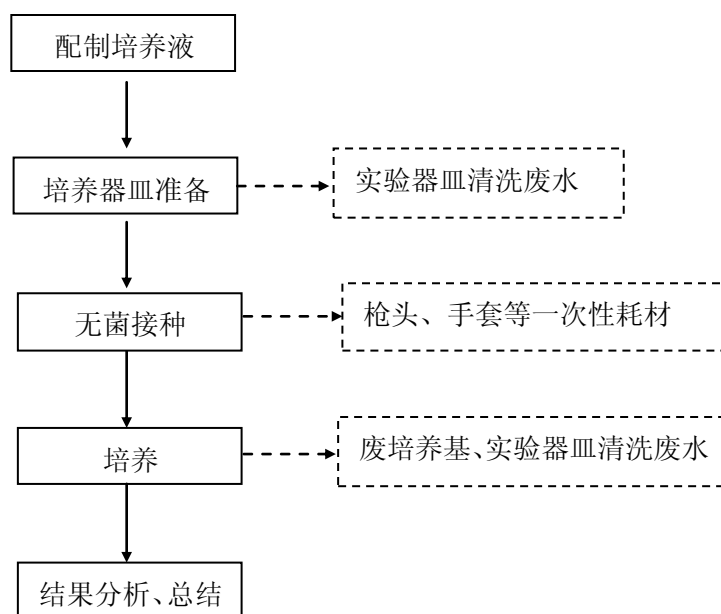
(5) 结果分析、总结：最后，测定上述混合液的 450nm 波长 OD 值，

对检测结果进行分析总结。

在免疫和微生物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实验样品、实验耗材、实验残液等危废，需要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三、病毒室和细胞室

1、细胞室



细胞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配置培养液：配制双蒸水、M199 细胞培养液、胰酶（EDTA、胰酶）等，进行高温高压灭菌。此环节会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2）培养器皿准备：准备细胞瓶、细胞板、培养液、胰酶以及细胞。此环节会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3）无菌接种：在无菌室内，采用无菌操作，加入胰酶，消化几分钟后，去掉胰酶，加入灭菌的细胞培养液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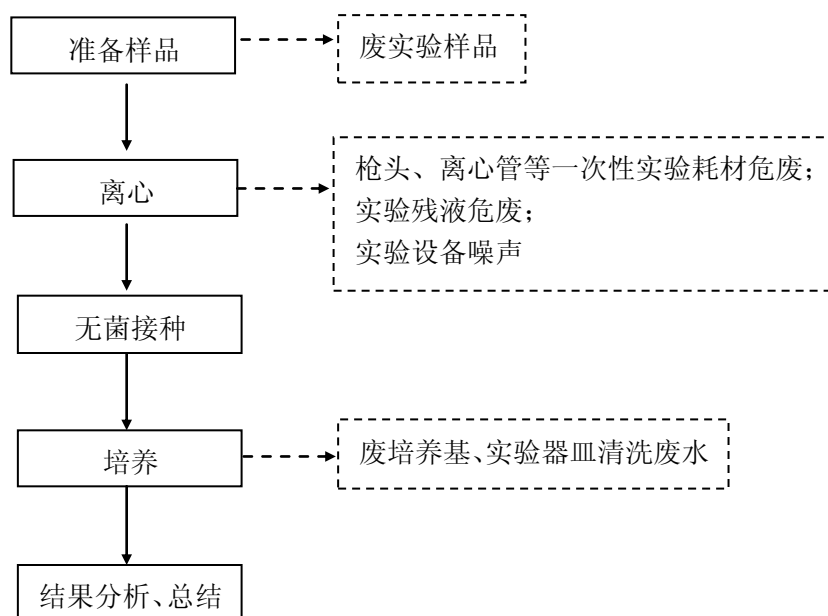
（4）培养：将细胞瓶放入不同温度、湿度参数的培养箱内培养。培养

后废培养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此环节会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5) 结果分析、总结：观察细胞培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在细胞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枪头、手套等一次性耗材、废培养基等危废，需要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另外，还会产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2、病毒室



病毒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准备样品：准备水生动物疾病检测样品（鱼组织）。

(2) 离心：样品在 7000rpm 速度下离心。离心过程中会产生实验耗材、实验残液等危废，需要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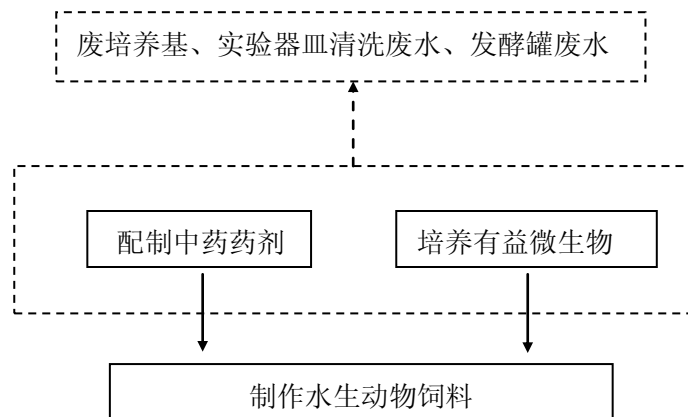
(3) 无菌接种：在无菌室内，采用无菌操作，10 倍稀释 3 个稀释度，分别接种到上述细胞室培养的细胞中。

(4) 培养：按照不同病毒的培养温度，放置到适宜培养箱内，连续培养 14 天。培养后废培养基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此环节会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

(5) 结果分析、总结：观察病毒培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在病毒室实验过程中会产生枪头、离心管等一次性耗材、废实验样品、实验残液、废培养基等危废，需要单独存放，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处理。另外，还会产生实验器具清洗废水，经消毒设备处理后排放。

四、药剂实验室



药剂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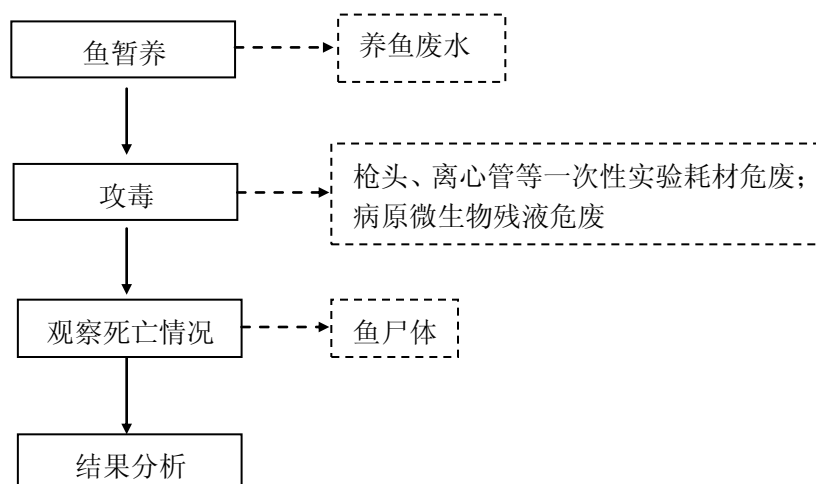
(1) 配制中药药剂：中药药剂按试验需求设计配方，购买药剂，形成药剂。将药剂经破壁加工机处理破碎成需要的目数，用于制作水生动物饲料，提高其抗病能力。

(2) 培养有益微生物：选择有益微生物，小三角瓶扩增，大三角瓶进一步扩增，发酵罐发酵扩增。用于添加在饲料中投喂鱼试验，观察养殖试验效果。

在实验过程中会产生废培养基，经高温高压灭菌后，交由有资质单位

处置/处理。此环节会产生实验器皿清洗废水、发酵罐废水，经消毒后排放。

五、水族实验室



水族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鱼暂养：购置试验用鱼，体长一般 10-30 厘米，暂养 1-2 周后实验，将水温调整到预设值。此环节会产生养鱼废水，经自建消毒池处理后排放。

（2）攻毒：将冷冻的病原微生物化开，取适量离心，马上取上清，注射感染，或者浸泡感染。每个箱子放 10-15 尾鱼，同时设立对照组。枪头、离心管等一次性实验耗材危废，病原微生物残液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鱼尸体经灭菌锅高温高压处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观察死亡情况：持续实验时间一般 20-30 天。实验开始后，每日进行死鱼计数，照相，并记录症状。按试验目的取相应的鱼组织，保存待测。试验以及暂养期间不间断充氧。

（4）结果分析、总结：根据实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

本项目实验室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来自以下几方面：

废水：实验室器皿清洗废水、发酵罐废水、养鱼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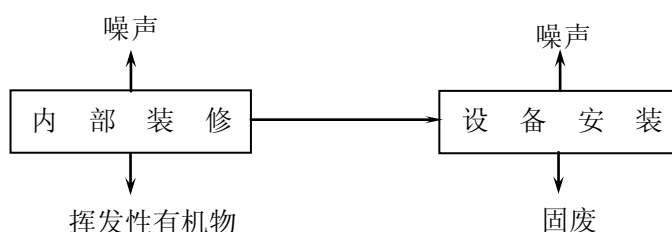
噪声：离心机等实验设备；

固废：枪头、离心管等一次性实验耗材、废培养基、实验残液、废实验水生动物样品、鱼尸体等危废。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用房建设实验室，施工期主要进行实验室改造和仪器设备安装。项目装修阶段会产生施工期噪声、扬尘等污染，由于工程主体在室内进行，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轻。装修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装修的完工而消失，所带来的影响是暂时的。



二、运营阶段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和特点，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表

污染物	污染物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养鱼废水、发酵罐废水、员工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噪声	实验仪器设备噪声	Leq[dB(A)]
固体废物	实验室、办公区	危险废物、废包装物、普通生活垃圾

主要污染物：

1、废气：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污染；冬季供暖由市政提供，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项目生物安全柜采用紫外线灭菌。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产生；项目主要进行生物实验，实验过程无废气排放，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2、废水：拟建实验室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等。

（1）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生活用水量按《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年版）中的用水定额进行计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实验室配备 25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 50L 计，则该场所每天用水量约为 $1.25\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325\text{m}^3/\text{a}$ （按 260 天计算）。

（2）实验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包括实验过程中各种器皿、设备的清洗废水，清洗废水排放量 $0.05\text{m}^3/\text{d}$ ， $13\text{m}^3/\text{a}$ ，以无机盐为主，其中还含有极微量的各种细菌、微生物等。废水排入自建消毒池（设计规模 3m^3 ），采用二氧化氯加药消毒方式进行消毒，在消毒池中停留 2~8 个小时后，排入市政管网。

（3）鱼养殖废水

拟建项目设 20 个养殖鱼缸，每个容积为 0.15m^3 ，每批用水量为 3m^3 。每年约养殖 10 批，年用水量为 30m^3 。废水分批排入自建消毒池（设计规模 3m^3 ），采用二氧化氯加药消毒方式进行消毒，在消毒池中停留 2~8 个小时后，排入市政管网。

(4) 发酵罐清洗废水

拟建项目配备发酵罐一台，容积为 50L，每年预计发酵 6 批，年用水量约 0.3m^3 ，发酵罐清洗消毒用水约为 20L/批，年发酵罐清洗用水约 0.12m^3 。发酵罐年用水量共 0.42m^3 。发酵罐自带高温高压灭菌功能，清洗废水经高温高压灭菌后排入市政管网。

项目用水估算表（按年 260 天计）

序号	名称	标准	预测用水量(m^3/a)	备注
1	职工生活用水	50L/人 d	325	职工 25 人
2	实验室清洗用水	50L/d	13	/
3	鱼养殖用水	$3\text{m}^3/\text{批}$	30	每年约养殖 10 批
4	发酵罐用水	70 L/批	0.42	每年约发酵 6 批
总计			368.42	

拟建实验室总用水量约 $368.42\text{m}^3/\text{a}$ ，排水系数按 0.9 计，排水量约为 $331.578\text{m}^3/\text{a}$ 。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经统一收集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4、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实验产生的残渣、一次性实验耗材、实验残液、试验水生动物样品、鱼尸体）、废包装材料、办公区垃圾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染物	大气污	-	-	-	-
水污 染物	实验室、办 公区、卫生 间	污水排放量 331.578m³/a			
		COD	388mg/L, 0.129t/a	388mg/L, 0.129t/a	
		BOD	212mg/L, 0.07t/a	212mg/L, 0.07t/a	
		SS	194mg/L, 0.064t/a	194mg/L, 0.064t/a	
		氨氮	39mg/L, 0.013t/a	39mg/L, 0.013t/a	
		粪大肠菌群	<10000（MPN/L）	<10000（MPN/L）	
固体 废物	实验室	废试剂/瓶、枪 头、废液、实 验样品、鱼尸 体	0.4t/a	分别交由具有处置资质 单位统一回收	
	实验室	废包装物	0.1t/a	由环卫站统一清运	
	办公区、 卫生间	生活垃圾	3.25t/a	由环卫站统一清运	
噪 声	主要来自实验设备等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在设计中采取一些减振等降噪措施后，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四侧噪声值皆达标，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该实验室夜间不运行，无夜间噪声污染问题。				
其 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主要环境污染因素是污水（实验废水和生活污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实验废物和生活垃圾），环境影响主要限于项目周围的局部环境。各项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 5 层北楼，该房屋配备基础设施完善，本项目只对项目用房进行内部施工装修及仪器设备安装。本项目工程量不大，装修施工期较短，对环境影响相对也小，主要环境影响为噪声、扬尘及固体废弃物等，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控制施工噪声、扬尘等污染。以下分别对这些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一、噪声

施工期主要声源为机械设备使用时产生的噪声，装修阶段主要设备的噪声特性见下表。

装修阶段主要设备的噪声特性表

设备类型	声级/距离(dB/m)	声功率级(dB)
电 锯	86.5/3	96.0
切割机	83.0/1	92.0
磨石机	82.5/1	90.5
气 泵	80.0/1	86.2

由表可知，装修阶段的施工机械声功率一般在 90dB(A)左右，设备主要在室内使用，对施工场界外的噪声影响相对较小。

施工机械噪声对声环境影响不可忽视，该项目施工单位应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隔声降噪，施工阶段的噪声控制必须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关于严禁夜间施工扰民的紧急通知》的规定，以最大限度地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因此，建议本项目装修阶段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 1、合理安排工程进度，控制高噪声设备使用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应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使用，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施工时间尽量安排在白天，减少晚间施工量，禁止夜间施工扰民。

2、改进施工方法，严格监督管理

采用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法，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遵守作业规定，减少人为机械碰撞噪声。

二、废气及扬尘

装修施工期间各种装修材料及粘合剂中含有大量挥发性成分，会造成局部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超标。本项目装修采用新型环保型材料，施工过程中保持通风，不会对局部环境以及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装修时所用灰、砂及拆除物等会产生少量扬尘，对室内空气环境将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制定施工场地扬尘控制方案，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做到施工场地及时清扫、洒水，不要将装修材料及废弃物随意堆放在室外。

三、固体废弃物

装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装修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装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不及时清理和消除，将对楼内卫生产生不利影响，故应以重视，采取必要措施，加强管理。因此，建议施工单位应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别运往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处理、消纳，施工场地应设临时收集施工垃圾的垃圾站并进行围挡遮盖。

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少量日常垃圾，生活垃圾应集中到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废水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装修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由于施工场地周边有完善的市政污水排水管线，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可排入市政下水管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装修及仪器设备安装施工完成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即可消除。建设单位应自觉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监督管理，时刻树立环保意识，认清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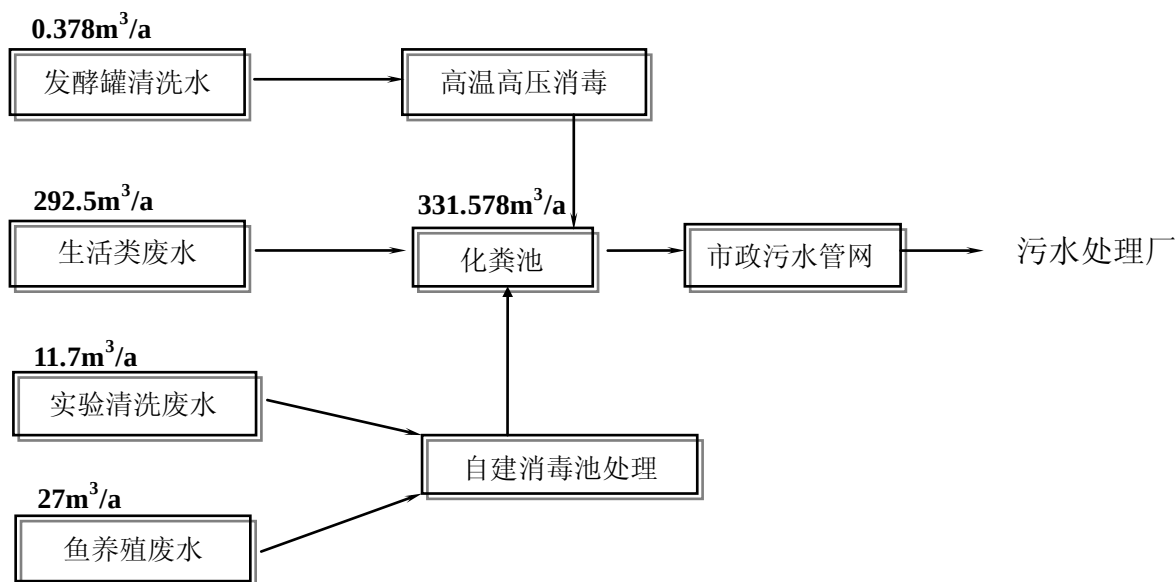
为了合理确定该项目污染源及污染源强，评价单位在充分利用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对与本项目相类似污染源强排污情况进行了类比调查，筛选出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污染源主要有：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

一、废水

1、排水量分析

经工程分析可知，拟建实验室总用水量约 $368.42\text{m}^3/\text{a}$ ，排水量约为 $331.578\text{m}^3/\text{a}$ ，其中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92.5\text{m}^3/\text{a}$ ，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39.078\text{m}^3/\text{a}$ 。发酵罐清洗废水、实验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的排放流程见下图。



2、消毒措施分析

本项目发酵罐清洗废水采用高温高压灭菌。高温高压蒸气灭菌法：用高温加高压灭菌，不仅可杀死一般的细菌、真菌等微生物，对芽胞、孢子也有杀灭

效果，是最可靠、应用最普遍的物理灭菌法。主要用于能耐高温的物品，如培养基、金属器械、玻璃、搪瓷、敷料、橡胶及一些药物的灭菌。高压蒸气灭菌设备，压力升至 103.4kPa(1.05kg/cm²)，温度达 121.3℃，维持 15~20 分钟，可达到灭菌目的。

拟建项目设计建设消毒池一座，处理规模为 3m³，采用投加二氧化氯消毒方式。拟处理废水对象为实验室清洗废水和鱼养殖废水。二氧化氯消毒剂是国际上公认的高效消毒灭菌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菌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并且这些细菌不会产生抗药性。二氧化氯对微生物细胞壁有较强的吸附穿透能力，可有效地氧化细胞内含巯基的酶，还可以快速地抑制微生物蛋白质的合成来破坏微生物。急性经口毒性试验表明，二氧化氯消毒灭菌剂属实际无毒级产品，积累性试验结论为弱蓄积性物质。用其消毒的水体不会对口腔粘膜、皮膜和头皮产生损伤，其在急性毒性和遗传毒理学上都是绝对安全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实验室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采取的消毒措施能够达到杀灭微生物的目的，方案可行。

3、排水水质分析

排污系数法:

(1) 实验废水

本项目实验废水排放量为 39.078m³/a。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的指导数据及其他同行业同规模实验室运转经验数据，确定项目实验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指标。污染物产生浓度为 pH: 6.5-9、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50mg/L、NH₃-N: 30mg/L、粪大肠

杆菌：<10000MPN/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_{Cr}：0.0117t/a、BOD₅：0.00586t/a、SS：0.00586t/a、NH₃-N：0.00117t/a、粪大肠杆菌：<10000MPN/L。

（2）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92.5m³/a。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中等浓度生活污水水质为：COD：400mg/L、BOD₅：220mg/L、SS：200mg/L、NH₃-N：40mg/L。

各污染物的年产生量为：COD：0.117t/a、BOD₅：0.06435t/a、SS：0.0585t/a、NH₃-N：0.0117t/a。

（3）综合水质

经统计，本项目综合排水水质及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废水水质及各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粪大肠杆菌
实验废水 39.078m ³ /a	300	150	150	30	<10000MPN/L
生活污水 292.5m ³ /a	400	220	200	40	/
废水处理前综合浓度（mg/L）	388	212	194	39	<10000MPN/L
排放限值（mg/L）	500	300	400	45	10000MPN/L
污染物排放量（t/a）	0.129	0.07	0.064	0.013	/
污水排放量（t/a）	331.578				

类比分析法：

本项目位于汇龙森科技园一园，该科技园于 2003 年投入使用，建筑面积 16000 多平方米。目前进驻企业包括：北京诺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义翹神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神州细胞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根据北京联合智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针对其废水排口进行的定期监测报告（2017 年 5 月），该园区入驻企业多为研发、检测机构，产生的污水为生活污水和研发、检测实验废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经市政管网排入污

水处理厂达标处理。该项目污水来源、处理方式与本项目大致相同，具有可类比性。因此，本项目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参考该园区污水监测报告中的数据，即 pH: 6.59, COD_{Cr}: 326mg/L、SS: 30mg/L、氨氮: 16.5mg/L。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331.578m³/a, COD 年排放量 0.108t, 氨氮年排放量 0.00547t。

综上，污水排放水质能够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的污水排放对周围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指标核算

对比排污系数法和类比分析法生活污水污染源核算结果，污染物产生量有一定差距，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京环发〔2016〕24 号)，本次评价优先采用环评以“最不利”因素为指导，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按照排污系数法取值计算。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按排污系数法核算：

化学需氧量：388 (mg/L) ×331.578 (m³/a) ×10⁻⁶=0.129t/a;

氨 氮：39 (mg/L) ×331.578 (m³/a) ×10⁻⁶=0.01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运营期所排污水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4、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设置一个 3m³ 消毒池，实验废水经统一收集后汇入消毒池进行处理。本项目消毒池设排放口 1 个，消毒池进出口预留采样口。生活污水不再单独设置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

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详细内容见下文环境管理小节。

二、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实验设备等。实验设备均设置在屋内,噪声强度为65~70dB(A)。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降噪量可达到20dB(A),厂界噪声可控制在相应噪声排放标准之内。

为保证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设备定期检修及减振:为了减弱噪声源固体振动产生的噪声,对主要噪声源设备定期检修,加固连接不牢的设备和零件,并在噪声源设备振动体的基础及其联接处加装隔振或减振装置;

(2) 消声、吸声:噪声源设备为了在噪声传播途径中减弱噪声,可用多孔材料贴敷在设备表面,如玻璃棉、矿渣棉、泡沫塑料、毛毡、棉絮等,以吸收辐射或反射出的声能,达到降低噪声的目的;

(3) 隔声:为了进一步在噪声传播途径中减弱噪声,选用隔声材料对噪声源设备进行包覆,另外项目建筑墙体也有一定隔声作用,达到进一步控制噪声传播的目的。

通过上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源设备噪声将明显降低,预计噪声排放可控制在50dB(A)以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将设备噪声源概化在项目近似中心点并当作点声源处理,声源源强保守取50dB(A),对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各监测点噪声贡献值及其与本底值叠加计算的公式与结果如下:

1、计算公式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1 、 L_2 —分别为声源 r_1 、 r_2 距离处的声级值 (dB(A));

r_1 、 r_2 —为距点声源的距离 (m);

ΔL —为其它衰减作用减噪声级 (dB(A))。

(2)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L=10\lg(10^{L_1/10}+10^{L_2/10}+\dots+10^{L_n/10})$$

式中 L 为总声压级, $L_1\dots L_n$ 为第一个至第 n 个噪声源在某一预测处的声压级。

2、结果

噪声源对项目所在建筑厂界的影响

单位: dB(A)

预测点		项目东侧	项目南侧	项目西侧	项目北侧
背景值	昼间	53.2	54.4	53.1	52.2
贡献值		27.3	22.5	20.4	23.5
叠加值		53.2	54.4	53.1	52.2
标准值		65	65	65	65

注: 本项目夜间不营业, 无夜间噪声问题, 夜间不作预测。

从上表可以看出, 在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后, 各监测点处背景噪声值叠加贡献值前后几乎没有变化, 项目对周边背景噪声的贡献较小。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 3 类功能区的标准要求, 即昼间 65dB(A)。项目夜间不营业, 无夜间噪声问题。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后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职工办公生活垃圾, 实验室产生的废移液枪枪头、废一次性耗材、实验残渣、实验废液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主要来自职工的日常生活垃圾、办公垃圾、清扫垃圾等。预计本项目运营后职工为 25 人，日产生办公生活垃圾量约为 0.5kg/人·日，日产垃圾量约 12.5kg，即 3.25t/a。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消纳。

2、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包括废弃试剂包装材料，产生量为 0.1t/a，废包装物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回收再利用，不能利用的经分类、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试剂盒、废一次性手套、试验水生动物样品、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及清洗废液、鱼尸体。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废试剂盒、废一次性手套、试验水生动物样品、实验废液、鱼尸体属于 HW01 医疗垃圾；废试剂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预计年产生总量约为 0.4t。本项目将实施垃圾分类管理，对于以上危险废物，不得与一般固体废物合并处置，其中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不得混入生活污水一并排放，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危险废物需临时堆放时，应该分类保存于密闭容器，堆放在实验区指定的存放室内，并妥善保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具体内容如下：

（1）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 1 处危废暂存间，位于项目区东侧，总面积为 12m²。危废暂存间

采取防渗防漏措施：（1）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2）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秒。建设单位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定期由具有相应资质单位清运处理。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分别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W01）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HW49）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置，其危险废物运输线路遵循北京市交通委及开发区交通局建立的本地区化学危险品货物运输调度和货运代理网络及风险事故的应急管理系统，并在运输前向相应交通管理部门报送运输计划和有关报表。按照此规定运输线路运输是合理的。

项目危险废物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等措施；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转移危险废物时，必须按照规定填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

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理，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废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规定；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4、危废管理

①岗位配置

项目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废弃物处理标准操作规程执行，从实验室工作人员中选派专人作为单位固废管理员，对固废进行统一管理协调、操作。实验室运行前委托环评单位等专业机构对管理员及实验室人员进行法规及技术方面的培训讲解。由管理员制定危险废物收集、存放操作规范，全体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并最终由管理员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②配套建设

建设单位在实验室建有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在远离电路、水管布线集中的区域，避免发生间接危害。房间专门使用，专人管理（管理员），房间门口上张贴危险废物国际通用标识。

③存放管理

建设单位对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建设单位使用危险废物专用容器安全收集，妥善保存。容器上印有危险废物国际通用标识，放置在试验操作台、数据分析

台下方，每项实验结束后，转移至实验室危险废物暂存间。

A. 危废暂存间设置标识牌，内部设置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

B. 危废暂存间地面设置围堰，如果出现危废泄露可以确保不会外溢至暂存间外。

C. 存放容器选择不易破损、变形、老化，防止废液渗漏扩散。容器须贴有标识牌，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

D. 危险废物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应与易燃、可燃物等分开存放，不可混储混运，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

E. 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地面严格落实防渗措施。

F. 存放间及存放容器随时注意封闭，废物做到及时转移、清洁，防止滋生蚊蝇、细菌等生物。防止异味、恶臭挥发、散发，污染环境，危害职工健康。

G. 为防止废物，特别是病毒、细菌等生物，建设单位应对此类废物进行高压高温灭活。并对暂存间在每天下班前，或者结束每日的实验后进行消毒清洁，遇污染时及时用 10%次氯酸钠溶液进行消毒。

H. 危险废物存放由管理员进行存放登记、日常记录以及运出登记。

④转运管理

建设单位委托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HW01）和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HW49）对其他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各项申报登记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等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

- A. 危险废物清运要及时彻底，建设单位与清运单位协调清运周期，具体周期可根据运营后实验工作量及样本、实验耗材使用量确定。
- B. 危险废物必须由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建设单位单位不得私自进行转运、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 C. 建设单位做好登记备案，管理员对危险废物的进出库均要记录在册。

在采取以上危险废物管理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四、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对环境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针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诸如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突发性事件或事故，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事故损失和事故对环境的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风险识别

项目运营过程中的废试剂盒、废一次性手套、试验水生动物样品、实验废液类别为 HW01；废试剂瓶类别为 HW49 均属于危险废物，如任意处理，会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等环境造成影响。另外项目进行生物试验，日常研究过程中可能会接触到少量带有致病微生物的生物样本，存在着致病微生物（细菌、病毒）产生环境风险的潜在可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设立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地面及墙面需做好防渗措施，危险废物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为了保证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使风

险减少到最小程度，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范：

(1) 将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分类储存，采用专用容器贮存，并明确各类废物标识，分类包装。

(2) 危险废物在收集、暂存、转运中，应避免高温、日晒、雨淋，远离火源。

(3)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不进行露天堆放，防治对地下水、地表水产生污染，危险废物暂存间有防渗防漏措施。

1) 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

2) 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 1 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7} 厘米 / 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 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10} 厘米 / 秒。

3) 危废暂存间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裙脚高度 5cm，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为 0.4m^3 ，满足不低于堵截本项目危险废物容器(100L)的总储量的五分之一的要求。

(4) 设有人员专门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存放及日常管理。

(5) 为了防止病毒、细菌对实验室污染，其建设应达到一定的防护水平，如：安装紫外线杀菌消毒装置及带 HEPA 的生物安全柜。

(6) 为实验室人员特别制定的标准操作程序或生物安全手册中，应包括生物安全程序；对于有特殊风险的人员，要求阅读并在工作及程序上遵照执行；保证实验及其辅助人员接受适当的培训，包括和工作有关的可能存在的风险、防止暴露的必要措施和暴露评估程序，当程序必需改变时，有关人员必须每年更新知识，接受附加培训。

(7) 对于污染的锐器，必须时刻保持高度的警惕，包括针、注射器、玻片、加样器、毛细管、手术刀。a. 针和注射器或其他锐器应限制在实验室内，可能时用塑料器具代替玻璃器具；b. 注射和吸取感染材料时，只能使用针头固定注射器或一次性注射器，用过的一次性针头必须弯曲、切断、破碎、重新套上针头套、从一次性注射器上去掉，或在丢弃前进行人工处理，要不将之小心放入不会被刺穿的、用于收集废弃锐器的容器中。非一次性锐器必须放置在坚壁容器中，转移至处理区消毒，最好高压杀菌。c. 适当时，使用带针头套的注射器、无针头的系统和其他安全设施。d. 打碎的玻璃器皿不能直接用手处理，必须用其它工具处理，如刷子和簸箕、夹子或镊子，盛污染的针头、锐器、碎玻璃的容器在到掉前，应按照规定进行消毒。

(8) 培养物、组织，体液标本，或具有潜在传染性的废物要放入带盖的容器中，以防在收集、处理、储存、运输或装卸过程中泄露。

3、环境风险评价结论和建议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运行，避免非正常和事故的发生，或将事故危害程度降至最低，根据风险分析提出如下建议：

健全项目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危险废物储存间的定期维护工作，将事故危害降至最低程度。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安全处理处置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五、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

1、污染源标志牌设置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 执行《环境图形标准排污口（源）》

（GB15563.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相关要求。要求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具体标志牌示意图详见下图。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2、废水排污口设置

污水排放口监测点位按照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要求设置。

（1）排污单位应按照要求设置采样位置，保证污水监测点位场所通风、照明正常，应在有毒有害气体的监测场所设置强制通风系统，并安装相应的气体浓度报警装置。

（2）采样位置原则上设在厂界内或厂界外不超过 10m 范围内。压力管道式排放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3）污水流量手工监测点位，其所在排水管道或渠道监测断面应为规则形

状，可以是矩形、圆形或梯形，应方便采样和流量测定。测流段水流应顺直、稳定、集中，无下游水流顶托影响，上游顺直长度应大于 5 倍测流段最大水面宽度，同时测流段水深应大于 0.1m 且不超过 1m。

(4) 污水直接从暗渠排入市政管道的，在企业界内或排入市政管道前设置采样位置。如需开展流量手工测量，其监测点位设置按 (3) 污水流量手工监测点位进行。

(5) 监测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m^2 ，平台应设置不低于 1.2m 的防护栏。进水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物理处理设施之后。

3、监测点位管理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监测平台、监测爬梯、监测孔、自动监测系统是否能正常使用，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配合监测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4、在日常运营中，还应加强对以下几个环节的监督与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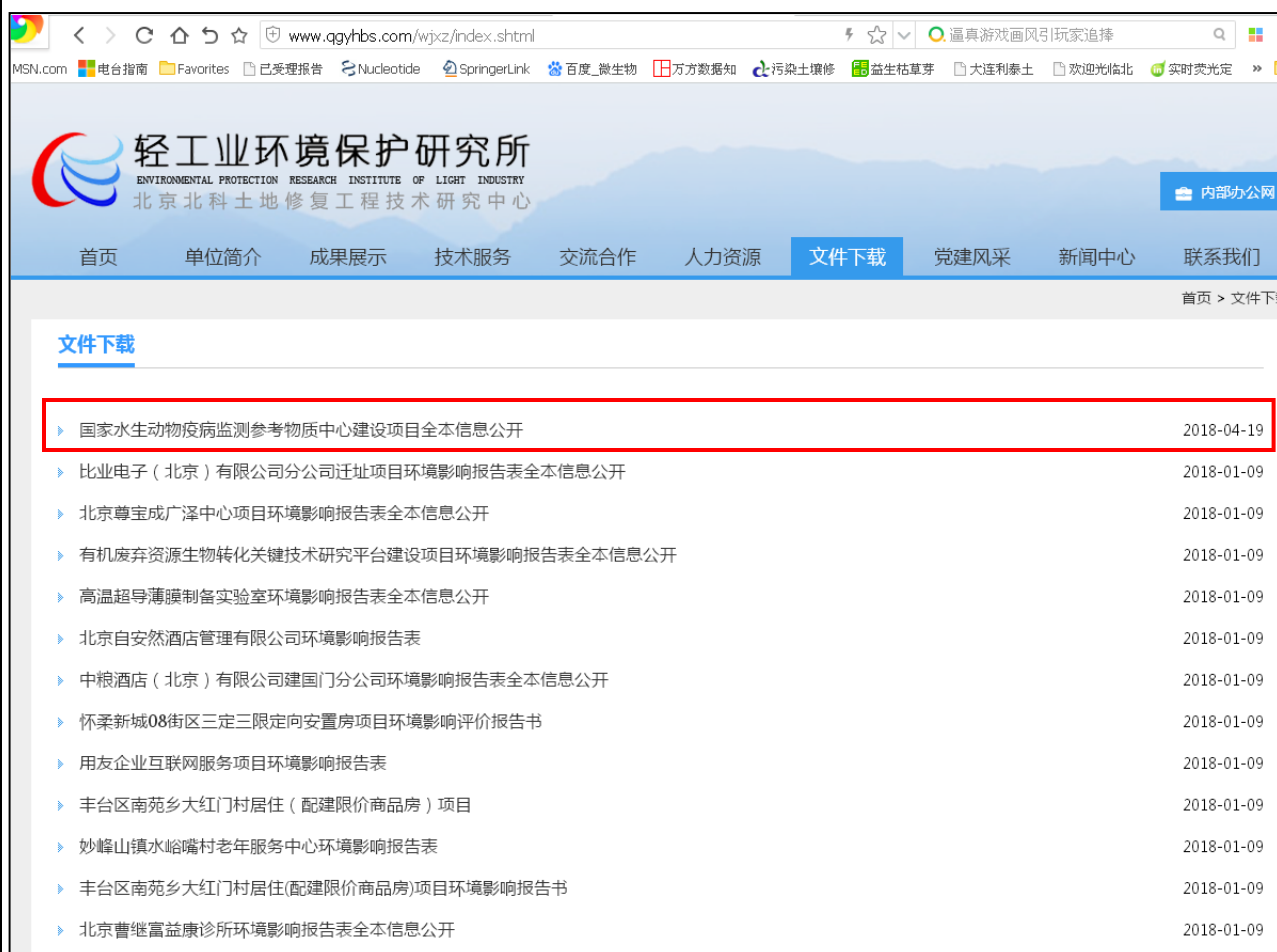
(1) 对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除要做到日常监管、检测外，还应每年配合环境管理部门，监测中心等单位做好定期检测。

(2)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相应地面防腐、防渗处理，设专人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 对垃圾储运设施在冬季加强门窗封闭管理，避免垃圾飞扬，夏季要清除渍水，消灭蚊蝇。

六、信息公开

根据环保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 号）”，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委托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对“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全本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示图片见下图。具体内容从主页（文件下载）栏目中获取，网址：<http://www.qgyhbs.com/wjxz/index.shtml>。



轻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SEARCH INSTITUTE OF LIGHT INDUSTRY
北京北科土地修复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内部办公网

首页 单位简介 成果展示 技术服务 交流合作 人力资源 文件下载 党建风采 新闻中心 联系我们

文件下载

▶ 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全本信息公开	2018-04-19
▶ 比业电子（北京）有限公司分公司迁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2018-01-09
▶ 北京尊宝成广泽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2018-01-09
▶ 有机废弃资源生物转化关键技术研究平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2018-01-09
▶ 高温超导薄膜制备实验室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2018-01-09
▶ 北京自安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01-09
▶ 中粮酒店（北京）有限公司建国门分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2018-01-09
▶ 怀柔新城08街区三定三限定向安置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018-01-09
▶ 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01-09
▶ 丰台区南苑乡大红门村居住（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	2018-01-09
▶ 妙峰山镇水峪嘴村老年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01-09
▶ 丰台区南苑乡大红门村居住(配建限价商品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01-09
▶ 北京曹继富益康诊所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公开	2018-01-09

七、“三同时”验收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简称“三同时”）的规定。

建设单位必须在建设工程主体竣工、投入使用前，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环保竣工验收。本报告表针对该项目特点，确定环保验收的内容见下表。

环保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类别	包含内容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	验收位置
1	废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粪大肠 菌群	1座消毒池，规 模为3m ³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排水口
2	噪声	边界噪声	噪声设备减震 降噪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规定	各厂界外 1m 处
3	固废	危险废物、废 包装物、生活 垃圾	分类收集，暂存 并妥善及时处 理。危废分别委 托具有相应资 质单位进行处 置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危废暂存点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水 污 染 物	办公室、卫生间、实验室	COD、BOD ₅ 、SS、NH ₃ -N、粪大肠菌群	实验室清洗废水汇入到项目购买安装的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消毒，消毒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园区集中化粪池，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再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输送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达标排放
固 体 废 物	办公室、卫生间	办公生活垃圾	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消纳。	不产生二次污染
	实验室	废包装材料	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消纳。	
	实验室	废移液枪枪头、废一次性耗材、实验残渣、实验废液、鱼尸体（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妥善保管，储存于密闭容器，堆放在实验区指定暂存室内，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	
噪 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实验设备等，在设计中采取一些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厂界四侧噪声值皆达标，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该实验室夜间不运营，无夜间噪声污染问题。			
其 他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不涉及生态问题。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实验室和购置实验仪器。本项目用房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总投资约 246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4%。

本项目所在建筑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共有地上 6 层、地下 1 层，规划用途为科研办公楼。本项目占其所在建筑的 5 层北楼，平面设置有免疫和微生物实验室、分子生物学实验室、药剂实验室、远程诊断会议室、病毒室、细胞室、水族实验室、资源库、疫情会商室、会议室、动物房、新风机房等。

项目配有员工约 25 名，其中实验人员约 20 名，管理人员约 5 名；项目日运营时间为 8:30~17:30，年营业天数约 260 天。项目不配备员工食堂，员工就餐由送餐公司提供或自行解决。

2、周边环境状况

拟建项目“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 5 层北楼，该建筑共有 7 层，其中包括地上 6 层、地下 1 层，本项目占其所在建筑的地上 5 层北楼。

项目所在建筑东侧为经海三路，相距约 31m；南侧为科创十四街，相距约 30m；西侧为汇龙森科技园 2 号楼（5F），相距约 45m；西北侧与汇龙森科技园 3 号楼（3F）相距约 41m；北侧与汇龙森科技园 6 号楼（5F），相

距约 15m。

3、市政设施

项目所在地区，周边市政配套设施完善。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主要耗电设施为为灯光照明、办公耗电设备、实验仪器、空调制冷等；供水：市政自来水公司供给；排水：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供暖、制冷：夏季制冷由分体式空调提供；冬季供暖由市政热力统一提供。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用房建设实验室，施工期主要进行实验室改造和仪器设备安装。项目装修阶段会产生施工期噪声、扬尘等污染，由于工程主体在室内进行，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轻。装修期对环境的影响随着装修的完工而消失，所带来的影响是暂时的。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废水

拟建实验室排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废水、实验设备、器皿的清洗废水、鱼养殖废水、发酵罐清洗废水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消毒后方可排放的规定，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②废气

项目不新建燃煤、燃油锅炉，无燃煤、燃油污染；冬季供暖由市政提

供，夏季制冷均由空调提供；项目生物安全柜采用紫外线灭菌。本项目不设食堂，无饮食业油烟产生；实验过程无废气产生，污水消毒处理设备无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③噪声

项目噪声源为实验设备等，设备均设置在屋内，其 1m 处单机声源强度约 65~70dB(A)。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再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控制在相应噪声排放标准之内。经预测，项目运行期间，厂界四侧噪声值皆达标，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3 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A)。该实验室夜间不运营，无夜间噪声污染问题。项目运行期间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较小。

④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行后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来自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废包装物、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等。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可回收部分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不可回收部分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消纳。废包装物作为有用物回收，可废物利用，无环境危害。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处理。

二、建议

1、危险废物的分类严格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安全存储，并及时通知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和处置。

2、实验室用品摆放、存储规范科学，严防实验药品的泄漏；实验人员实验过程中操作规范，严防人为造成事故。

3、加强消毒池管理，确保废水得到有效灭菌。

4、定期培训实验人员，加强对细菌、病毒等传染源的风险管理。

5、项目应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完善各项环保手续，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之前，项目应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综上所述，“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认真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角度考虑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项目附图、附件情况如下：

附图 1.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卫星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各层照片

附件 1 国家发改委农经司和农业部发展计划司文件

附件 2 北京市规划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征求意见函

附件 3 北京市国土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征求意见函

附件 4 北京市水务局水评批复

附件 5 排水说明

附件 6 危废处理协议

附图 1.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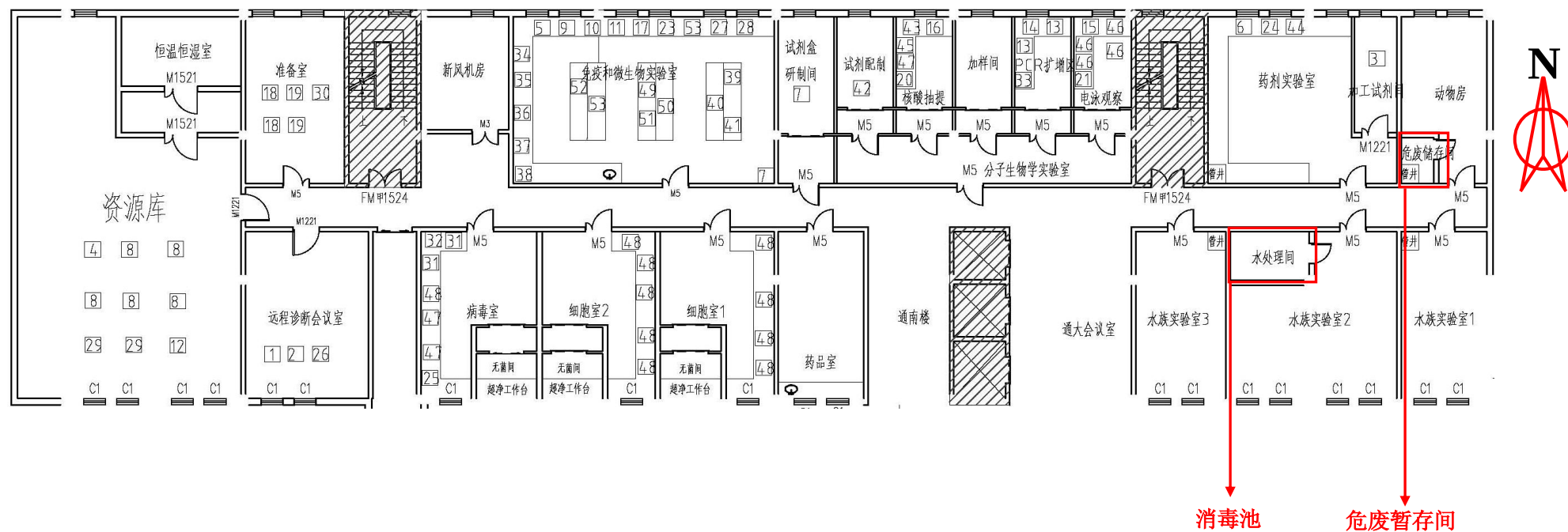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1.2 卫星图



附图 1.2 拟建项目卫星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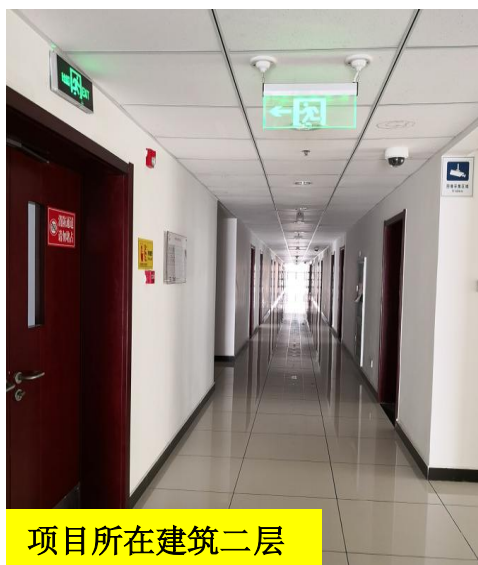
附图2 拟建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布点示意图



附图3 周边环境关系及噪声布点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建筑各层照片（本项目位于五层）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关于做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牧、畜牧、渔业）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局，农业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 年）》（发改农经〔2017〕913 号，以下简称《规划》）、《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发改农经规〔2017〕1691 号，简称《办法》），为统筹做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组织和申报的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规划》组织项目。请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十三五”建设重点等，统筹做好各类项目的前期工作。为加强项目管理规范，我们研究制定了各类项目的前期工作指南（见附件），请认真参照

其中的具体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对地方项目，省级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级农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提出项目总体安排方案，并结合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做好储备项目的管理。

二、履行好项目审批程序。对地方项目，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单位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小型打捆项目可编制实施方案，下同），并联合地方发展改革部门行文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和农业主管部门。省级农业部门组织评审提出审查意见，报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批项目可研报告。对项目审批简政放权有明确要求的省（区、市），在制定项目管理细则的前提下，可按简政放权后的审批权限办理。各地在报送年度资金申请报告时，提出资金申请的项目必须完成审批程序并附批复文件。对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按照审批权限报农业部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

三、严格按建设标准填平补齐。动植物保护提升工程项目要有建设基础。各地要参照前期工作指南（见附件）提出的各类项目建设标准、中央投资补助上限，结合本地工作实际，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确定建设内容和投资，确保项目建成后功能齐备、发挥实效。地方项目中央投资补助比例，东部地区、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分别为不超过60%、80%、90%，西藏自治区为100%；对享受中西部优惠政策的

部分区域，需在资金申请报告中明确说明。

四、项目资金申报要求。对地方项目，各地可以因地制宜、按类组合打捆提出资金申请报告，中央预算内投资打捆下达地方，各省严格按照项目可研审批文件确定的投资分解下达。地方项目的资金申请报告由省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部门于11月30日前联合上报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农业部直属事业单位的资金申请报告于11月10日前直接报送农业部，并按要求完成投资计划入库（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工作，使其具备下达条件。2018年资金切块投资规模将另行通知。

五、加强部门职责落实。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逐级落实责任主体，明晰监管职责，规范项目建设，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对地方项目，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配套资金的安排落实，未落实配套资金的项目不得申请中央投资。

六、细化监管责任。各地在申报投资计划时，逐一明确各项目的项目单位、项目责任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得到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认可。项目直接管理单位（对项目单位的财务或人事行使管理职责的上一级单位）或项目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申报、建设管理、信息报送等履行日常监管直接责任。监管责任人由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派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

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七、开展绩效管理。根据财政部安排，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开展绩效管理工作。请各地在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提出有关绩效目标，一并上报。

联系人：国家发展改革委农经司

李 东 010-68502177（传真 68502631）

农业部发展计划司

张野田 010-59192570（传真 59192539）

- 附件：
1. 陆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指南（试行）
 2. 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指南（试行）
 3. 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指南（试行）



2017年10月18日

附件 3

水生动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前期工作指南（试行）

按照《全国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2017-2025年）》总体布局，水生动物防疫项目拟重点支持水生动物疫病监测网和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建设。

一、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

1.建设要求：新建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开展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的研究、制备、保藏，为各地检测实验室随时提供相关的细胞系、抗血清、质粒、核酸等检测用常用参考物质。

2.建设内容：新建或改扩建水生动物疫病实验室。购置病毒分离、细胞培养及分子生物学等检测用实验设备，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保藏系统，高通量水族试验等设备设施，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数据服务库，以及运输工具等。

3.项目布局及申报条件：该项目由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建设。

4.投资标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000万元，中央按照项目总投资的60%支持，即中央投资不超过1800万元。

二、省级水生动物疫病监控中心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征求《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 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意见的复函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来函收悉。贵单位拟对现有 1200m² 实验室进行改造，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和外观的改变，我分局对此无意见。

特此函。

市规划委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04 月 17 日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关于征求《国家水生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意见的复函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你单位关于征求《国家水生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意见的函已收悉。

经核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科创十四街汇龙森科技园 1 号楼（科创十四街 99 号 1 幢）房屋产权单位为市农业局所属原北京市农业干部培训中心，不涉及新征土地，我局对此无意见。

特此函复。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7 年 4 月 25 日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17〕64号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 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的批复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你单位报送的《国家水生动物疫病监测参考物质中心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现有实验室内部改造等，计划于2018年4月完工。从水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可行，同意你单位按照水影响评价登记表中确定的各项要求进行建设。

二、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

项目用水取市政自来水，年取水量 750 立方米。年退水量

700 立方米，通过现有污水管线排入下游公共污水处理厂，不涉及雨水排放和取用再生水。项目不涉及土石方工程，不存在水土流失情况。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应，严格执行报告书中所规定的取、退水方案进行取水、退水排放。

四、要配合市、区两级水务部门对本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

五、收到本批复后，你单位要将批复同意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于 10 日内送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

六、自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批复之日起三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取水水源、取退水规模等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局、市水政监察大队、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市水影响评价中心、市水务工程建设与管理事务中心。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8 日印发

项目联系人：曹欢

联系电话：13311275204

附件 5 排水说明

关于 1 号楼排水的说明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为我园区入驻 1 号楼客户，该楼排水统一排入我园区排水系统，后由园区东南角排水井排入由北京博大水务有限公司管理的市政管网，最后统一排入亦庄东区污水处理厂。特此说明。

岩德物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汇龙苑项目部

项目专用章

2018 年 3 月 5 日

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人）：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乙方（受托人）：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废弃物、放射性物品等废弃物。

1.2 本合同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第二条 委托事项

2.1 甲方将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乙方进行清运处置。

第三条 医疗废物的清运

3.1 甲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对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储存，并建立专门的暂存固定储存场所，由专人管理。

3.2 清运方式、时间

☐ 定期清运

☐ 电话提前通知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指定专人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须集中放置于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

周转箱完整不破损。保证在运输中不出现因包装问题引发的安全、泄漏、污染现象。

4.1.2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双方人员应在确认交接相关事项无误后，填写相关表格、联单，并签字确认。如当次无医疗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上如实记录。

4.1.3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4.1.4 负责购买所需的容器，在使用中若有损坏，由损坏方赔偿。

4.1.5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法人变更、暂停营业、地址变更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4.2 乙方责任

4.2.1 为了统一管理，乙方负责更换甲方损坏之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4.2.2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若因天气、封路、行政命令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等特殊情况无法清运时，可延迟清运。

4.2.3 清运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有关单据。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的，乙方有权将有关管情况上报卫生、环保等部门的，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2.4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处置。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5.1 收费标准

费用包括：清运费、焚烧处置费用及装卸费用；

收费方式分为包年和依重量收费：

☐ 包年收费（不含周转箱费用）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不超过 1000kg，甲方需付给乙方处置

费 4500 元。

☐ 依重量收费

合同期限内，乙方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总量超过 1000kg，超出 1000kg 部分，甲方需以 3.5 元/kg 另行向乙方支付处置费。另，甲方医疗废物超出 1000kg 后，设定每次清运基本量为 80kg，不足基本量时以基本量计算。

5.2 其它费用

周转箱(价格：80 元/个)费用按数量计算，另行收费。

5.3 付费时间

上述费用皆以医疗废物处理费结算，包年收费本合同签订时一次付清。依重量收费及周转箱费采用月结，次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发票作为结算凭据，甲方在收到票据后当月支付上月处置费。

第六条 合同期限

6.1 本合同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为止，有效期为一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履行已无实际意义，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7.1 因前项情形而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时，守约方有权请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交易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造成的损失的，可以要求违约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甲乙双方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亦属此范围。

第十条 其它条款

10.1 如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法人签字:

电 话: 80822196

联系人电话: 王澎 13366530186

地 址: 北京亦庄经济开发区经海三路科创十四街汇龙森科技园1号楼

签定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法人签章:

电 话: 80515139

清运联系电话: 赵景涛 13522743882

地 址: 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开户行: 兴业银行北京通州支行

账 号: 321320100100066196

签定日期: 2018 年 3 月 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1)

编号: D11000014

法人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方正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 (医疗废物) #

核准经营规模: 16425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8年3月28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3年3月29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3年3月29日

编号: 1030218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748102736P

名称 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永乐店镇三垓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方正
注册资本 美元1750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3年04月18日至2053年04月17日
经营范围 医疗与工业废弃物焚烧及清运处理;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9月05日);环保科技开发;承担环境工程的施工、工程承包;环保设备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医疗废物,危险废物)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年05月04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微信二维码扫描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17年5月3日

签订地点: 北京

有效期限: 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5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签字页



甲方：北京市水产推广站（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世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张桂金（签字）

2017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特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量
1	实验室试剂	其他废物	HW49	900-047-49	见清单	见清单	有毒性	液态	箱装、桶装	按实际发生量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批发润滑油;批发机械设备;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商务委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内部使用,不得作为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20年5月2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2月1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D11000018

此件仅供备案使用，
不做经营凭证，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20年5月2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11日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宝金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
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医药废物, HW03废药物、药品, HW04农药废物, 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有机溶剂废物, HW07热处理含氰废物, HW08废矿物油, 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 HW11精(蒸)馏残渣, HW12染料、涂料废物, 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新化学药品废物, HW16感光材料废物, HW17表面处理废物, HW18焚烧处置残渣, HW19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4含砷废物,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废酸, HW35废碱, 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含砷废物, HW40含醚废物, HW42废有机溶剂, HW43含多氯苯并呋喃类废物, HW44含多氯苯并二恶英废物, HW47含钡废物, HW49其他废物。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03月11日至2020年0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1日